2023 私法聯合會會議：私法與脆弱性與可持性問題

香港商務及海事法律研究中心於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組織了私法聯合會 2023 年度會議，主題為「私法與脆弱性與可持續性問題」。會議上，來自聯合會的學者們分享了他們在多個議題上的最新研究，包括跨國侵權訴訟、基於信仰的投資以及合同落空原則等。

第一組以 **Oren PEREZ 教授**（巴伊蘭大學法學院）題爲「可信氣候承諾」的報告開始。**Oren PEREZ 教授**指出，儘管公司做出了氣候承諾，但在當前的監管框架下很難評估其可信度。因此，他提出兩種工具：碳信用證和氣候綠色債券，以確保公司兌現氣候承諾。**Michael TSIMPLS 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以「可持續性需求是否能夠具決定合同履行？」爲題進行了演講。**Michael TSIMPLS 教授從**海商法的角度討論了合同的發展，以及通過合同採用可持續實踐，但不是影響合法標準的可能性。**TJIO Hans 教授**（新加坡國際大學法學院）以「可持續的董事責任」爲題發表演講。從董事責任的角度，

TJIO Hans 教授認爲有必要建立一種確保 ESG 問題得到有效落實的機制。他提出，適當目的規則可以在權益問題、重組、披露乃至 ESG 問題等事項中平衡不同股東的利益。**方萌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從公法的角度討論環境問題，她在題爲「規定電動汽車電池的碳足跡：歐盟的氣候抱負**抑或**綠色保護」的論文中得出結論，歐盟關於店秘的新規定在 WTO 系統下是允許的，但歐盟需要確保其電池法規有助於實現其氣候目標，而不被視爲「綠色保護主義」。

第二組以 Omer PELLED 博士（巴伊蘭大學法學院）題爲「不合理傷害的嚴格責任」開始。Omer PELLED 博士提出一種基於結果的替代責任制度，與目前只有醫療機構在護士合理注意義務下造成的傷害才負有責任的制度不同。在這種制度下，**只在**在本可以合理避免傷害的情況下，醫療機構才需要進行賠償。他還提出，這種制度可以應用人工智慧等方面。**Kim BOUWER 博士（杜倫大學法學院）**以「侵權的力量和侵權中的權力 - 關於跨國侵權訴訟的論文」爲題發表演講。她在演講中分析了跨國侵權訴訟作為侵權案件的主張。

第三組以 **Koen SWINNEN 教授（鹿特丹伊拉斯謨斯大學法學院）**題爲「數據與物權法：兩個世界？」的研究開始。他分析了作爲最有價值資產類別的數據在物權法下的不**確定**的地位。他試圖探索將數據與物權法結合的主要挑戰、機會以及益處。**Tommaso De Mari CASARETO DAL VERME 博士（特倫托大學法學院）**發表了題爲「人工智慧、神經營銷與新脆弱性——數字經濟中私人自主權的角色」的演講。他觀察到新技術，特別是人工智慧使消費者成爲弱勢群體，因爲神經營銷可能削弱消費者的私人自主權。他分析了歐盟法規以及義大利國內法在保護消費者私人自主權方面提供的補救措施。在題

爲「在巨人的世界中開展業務-平臺對企業關係中的議價權不平衡」的研究中，**Samuel SCANDOLA 博士（特倫托大學法學院）**觀察到平臺對企業（P2B）關係中，企業用戶可能是較弱勢的一方，但歐盟法規並未為其提供足夠的保護。他建議在歐盟層面規範對經濟依賴濫用的規定。**趙亮博士（南安普頓大學法學院）**就「英文電子貿易文件法案：它們是什麼，應該是什麼？」發表演講，他認爲當前英國電子檔法案的法律改革微博了當事人的合同自由。因此，他認爲應該將問題留給商人們去尋找合同解決方案，而不是根據法規確認電子 貿易文件的效力。

在第四組討論中，學者們討論了關於大陸法中的情勢變更原則、普通法中的挫折原則，以及不同法律制度下不可抗力概念的研究。**劉橋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以「挫折原則、不可抗力與中國內地與香港的情勢變更：和諧的前景」爲題展開演講。他比較了香港和中國大陸法院對合同履行過程的意外和阻礙的不同態度。他認爲，由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緊密的貿易關係，兩地法院對合同履行過程中不可預見的阻礙的態度需要更同統一。**王佳博士（杜倫大學法學院）與杜如益博士（暨南大學法學院和知識產權學院）**發表了題爲「如何應對情勢變更——中國合同法的理論與實證研究」。他們發現中國法院在處理情勢變更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變化出現的時間以及重要性、變化的可預見性和不公平性以及當事方對變化的責任。然而，他們發現法官考慮這些因素時具有隨機性，因此他們提出三種解決方案：更具結構化的操作次序來應用情勢變更測試明確請示變更規則的範圍以及受影響合同的補救措施。在題爲「從中國情勢變更原則的審慎主義到幹預主義：中國情勢變更原則的案例」的研究中，**丁春艷博士（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發現儘管最高人民法院強調請示變更原則是特殊情況，但下級法院有不同的實踐。她還發現中國

法官容易受到政策的影響，對社會需求作出響應。**陸飛鴻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討論了普通法系下的請示變更。在題爲「情勢變更中的脆弱性：新冠肺炎背景下的挫折原則」的研究中，他發現在應用挫折原則時，風險分配時最關鍵的因素。**黎善喆博士（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以「香港受寬大處理者的身份披露」爲題發表演講。他建議香港應該披露成功申請寬大處理的申請者的身份，因爲如果寬大處理接收人的身份被披露，最終將減少壟斷的發生。**TAN Cheng Han 教授（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就「代理法-本質、擴展和模糊性」發表演講。他認爲權力責任理論讓然是解釋代理發的最佳方法。

在最後一個小組中，**Irina SAKHROVA 博士（杜倫大學法學院）**以「預期作爲聯係和現實交換之謎「爲題發表演講。儘管承認了合同理解中預期的重要性，他認爲我們讓然可以將同時交易是爲合同，而不會在私法關係中引引入新的複雜性。**Alberto Quintavalla 博士（鹿特丹伊拉斯謨斯大學法學院）**以「從公共到私人：保護二十一世紀的挑戰「爲題發表演講。他指出，越來越多地使用私法來應對傳統上由公法處理的社會問題的趨勢。當代挑戰跨領域，難以僅通過公法或私法來解決。區分公法與司法也變得困難。**Hao JIANG 博士（博科尼大學法學院）**就「被遺忘的因果原則：重新審視的呼籲」發表了演講。他認爲在普通法和大陸法制度中被忽視的因果原則應該重新審視，以更好地理解現代合同法。

CityU
School of Law